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3〕5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 集中办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要求，促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政务服务从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企业群众为中心转变。全面推行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管理，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省网办事大厅”）公布的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不含中央垂管部门事项）为基数，推动《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福建省市、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外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聚焦市场主体需求精准施策，进一步强化市、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确保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快办好办，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持续完善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二、工作原则

（一）对于《负面清单》之外的未进驻事项，要进驻政务服

务中心集中办理。对于纳入《负面清单》的未进驻事项，除特殊敏感事项外，由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事项承办部门在满足政务服务开展所需要的场所设置政务服务分中心。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不得作撤出处理。

（二）在拟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中，对办件量较大，或在当前办理地点存在联办事项的，可保留当前办理地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但政务服务中心应当作为主办理点；其它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以后，原则上中心以外的办理点不再保留。

（三）水、电、气、法律援助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除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外，要尽可能多设办理地点，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

（四）今后因新增、删除、合并、拆分、更名等原因而进行动态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按本方案工作原则规范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分中心或设置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有序进驻

13 个部门的 239 个市级事项（详见附件）应于今年 12 月底前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相关事项的具体办理情形以省网办事大厅公布的办事指南为准。市审改办要做好统筹安排，在确保审批服务不中断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实施。

1. 市公安局出入境、车驾管分中心的 46 个事项进驻市政务

服务中心,保留市公安局在思明区镇海路的出入境服务办证大厅、五缘湾赴金游办证中心,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保留市车驾管分中心。进驻后,将相关事项与此前已进驻的事项整合,设置公安事务综合窗口。

2. 市生态环境局“新车注册登记环保审核”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该事项在市车驾管分中心的办理地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3. 市科技局 13 个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取消原科技分中心。进驻后,将相关事项与此前已进驻的事项整合,设置科技事务综合窗口。

4. 市教育局 46 个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取消原教育事务分中心。相关业务可继续沿用季节性办理方式。

5. 市人社局 60 个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其中,除“工伤认定申请”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8 个事项保留现有办理地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外,取消其他事项当前的办理地点。进驻后,将相关事项与此前已进驻的事项整合,设置人社事务综合窗口。

6. 市司法局“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取消原法律援助分中心,并与此前已进驻的事项整合,设置法律服务综合窗口。市司法局可另外多设靠前延伸办事窗口,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法律援助申请。

7. 市资源规划局下沉或靠前办理的 30 个不动产事项整合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原有办理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8. 市住房局 22 个公积金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上述事项在银行的办理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9. 市农业农村局 3 个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思明区、湖里区动物检疫申报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进驻后与此前已进驻的事项整合办理。

10. 市外办“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当前办理地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11. 市贸促会“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核发”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当前办理地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12. 市民政局的 14 个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取消原涉外婚姻（收养）分中心；保留“遗体异地运送核准”事项当前办理地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13. 市总工会的“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保留当前办理地点作为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二）规范设置政务服务分中心

1. 按照省审改办要求，于今年 11 月底前对《负面清单》内涉及我市的 35 个市级未进驻事项，由市委编办、公安局、人社局分别设置政务服务分中心。

2. 各级政务服务分中心应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

化建设各项要求。分中心应悬挂“厦门市（XX区）政务服务中心XX局（委、办）XX（按业务分类）分中心”标识，原则上实行无差别综合窗口全覆盖。

3. 对《负面清单》内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3个特殊敏感事项，暂不设置政务服务分中心，由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在办理地点设置相应标识，公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置专门的服务设施，办事指南中的办理地点要精确到楼层房号。

（三）规范设置靠前延伸办事窗口

1. 鼓励各部门从便利企业群众的角度出发，推动部分事项在银行、保险机构、公证处、社区便利店、医院、汽车4S店、医疗机构、渔港码头、工业园区等地靠前办理，或通过委托基层窗口收件的方式将事项下沉，方便企业群众就近办理。

2. 靠前延伸窗口应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各项要求，放置“厦门市（XX区）政务服务中心XX局（委、办）XX地点XX服务窗口”标识牌。

（四）规范事项业务办理流程

1. 进驻部门应强化审批处（科）室整建制进驻，做到“三集中、三到位”，落实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配齐配强一线窗口工作人员。

2. 进驻部门要不断提升窗口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

效率，做到现场办结，通过线上系统或线下快递等渠道加强业务内部流转，杜绝“体外循环”或要求企业群众跑多趟的情形。

3. 进驻部门要持续提升分领域综合窗口服务水平，强化事项审查要点梳理，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统一服务标准，规范运行管理，逐步实现各分领域内所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办”。

4. 各审批服务部门要大力推行“全流程网办”，以省网办事大厅为统一办事入口，引导企业群众选择网上办理；要综合运用智能审批、自助办、掌上办、同标准下沉办理等方式，推动更多事项“全市通办”“智能帮办”；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

5. 各审批服务部门应综合运用省网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准确、详细地公布调整后的办事地点，同时加强对靠前办理或下沉办理事项的宣传，引导企业群众就近办理。

（五）落实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负面清单》将按照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实践进行动态调整。市、区审批服务部门对《负面清单》内容提出调整建议的，应报送同级审改办，由市审改办汇总后统一报省审改办研究同意后调整更新。

（六）各区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各区要对照《负面清单》，立足本区实际和企业群众需求，根

据本方案形成本区工作计划，推动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规范设置区级分中心。要严格按照《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镇街村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进驻事项负面清单的通知》（厦审改办〔2022〕29号）要求，推动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事项规范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站）集中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本级、本区域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的落实，并通过业务培训、检查督查、考核评价等方式，强化对政务服务分中心和靠前延伸窗口的规范化管理和业务指导。市直各相关部门要抓本级带系统，加强对区级事项进驻的业务指导。各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推动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的工作运行机制。

（二）强化资源保障。事项进驻涉及场地改造、人员配备、系统平台建设、信息化设施配备等工作，各区、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积极协调，做好经费、人员保障和软硬件建设；对审批需要使用部门业务专网的，要完善业务专网布设、强化技术支持。各区政府要主动协调解决《负面清单》以外事项入驻区政务服务中心所需场地问题。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要密切跟踪事项进驻过

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及时评估工作成效，并调整完善相关措施。市审改办要会同市效能督查办对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进驻情况，以及各政务服务分中心和靠前延伸窗口的运行情况、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厦门市市级进驻事项详情表

附件

厦门市市级进驻事项详情表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新证签发	行政许可
2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换发	行政许可
3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补发	行政许可
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加注	行政许可
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新证签发	行政许可
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7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8	市公安局	赴台个人旅游签注	行政许可
9	市公安局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	行政许可
10	市公安局	赴台探亲签注	行政许可
11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新证签发	行政许可
12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行政许可
13	市公安局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行政许可
14	市公安局	赴香港团队旅游签注	行政许可
15	市公安局	赴香港个人旅游签注	行政许可
16	市公安局	赴香港探亲签注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7	市公安局	赴澳门团队旅游签注	行政许可
18	市公安局	赴澳门个人旅游签注	行政许可
19	市公安局	赴澳门探亲签注	行政许可
20	市公安局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行政许可
21	市公安局	免检机动车定期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22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行政许可
23	市公安局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公共服务
2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定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行政许可
2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26	市公安局	厦门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	市公安局	变更机动车共同所有人	其他行政权力
28	市公安局	变更或者互换机动车号牌号码	其他行政权力
29	市公安局	大型客车、中型以上货车、校车及其他营运车辆报废的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30	市公安局	其他机动车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31	市公安局	机动车抵押	其他行政权力
32	市公安局	机动车解除抵押	其他行政权力
33	市公安局	机动车质押	公共服务
34	市公安局	机动车解除质押	公共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35	市公安局	延期办理驾驶证业务	其他行政权力
36	市公安局	注销机动车驾驶证	其他行政权力
37	市公安局	补换发校车标牌	公共服务
38	市公安局	注销校车驾驶资格	其他行政权力
39	市公安局	机动车所有人信息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40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41	市公安局	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公共服务
42	市公安局	补换发机动车牌证	公共服务
43	市公安局	临时入境机动车驾驶许可	行政许可
44	市公安局	持境外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45	市公安局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驾驶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46	市公安局	恢复驾驶资格	行政许可
47	市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48	市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49	市民政局	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公共服务
50	市民政局	涉港澳台、华侨及外国人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公共服务
51	市民政局	补发涉外，涉港、澳、台、华侨人员婚姻登记证	公共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52	市民政局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涉港、澳、台、华侨人员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53	市民政局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涉港、澳、台、华侨人员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54	市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涉港、澳、台、华侨人员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55	市民政局	孤儿涉港、澳、台、华侨人员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56	市民政局	继子女涉港、澳、台、华侨人员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57	市民政局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涉港、澳、台、华侨人员）	行政确认
58	市民政局	出具收养登记证明（涉港、澳、台及华侨）	公共服务
59	市民政局	涉港、澳、台、华侨收养关系解除登记	行政确认
60	市民政局	遗体异地运送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61	市科技局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行政确认
62	市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行政确认
63	市科技局	厦门市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资格审核	行政确认
64	市科技局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5	市科技局	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6	市科技局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67	市科技局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认定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8	市科技局	国家众创空间备案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69	市科技局	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70	市科技局	国家技术转移机构认定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71	市科技局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72	市科技局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73	市科技局	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74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及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公共服务
75	市教育局	中小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资格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76	市教育局	分立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77	市教育局	终止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78	市教育局	设立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79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补办学历证书	公共服务
80	市教育局	终止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81	市教育局	终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82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83	市教育局	筹设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84	市教育局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高中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公共服务
85	市教育局	合并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86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87	市教育局	市管干部及市直部门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的审核	公共服务
88	市教育局	变更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地址的审批	行政许可
89	市教育局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法定代表人、校长等信息变更备案	公共服务
90	市教育局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91	市教育局	初中、高中学生学历证明书	公共服务
92	市教育局	变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93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高中、含高中在内多层次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公共服务
94	市教育局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备案	公共服务
95	市教育局	申请筹设许可后再申请设立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96	市教育局	终止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97	市教育局	合并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98	市教育局	筹设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99	市教育局	变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举办者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0	市教育局	申请筹设许可后再申请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1	市教育局	申请筹设许可后再申请设立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2	市教育局	变更民办高中学校名称、类别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3	市教育局	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4	市教育局	变更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5	市教育局	直接申请设立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6	市教育局	变更民办高中学校地址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7	市教育局	变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地址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8	市教育局	变更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审批	行政许可
109	市教育局	变更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名称、类别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0	市教育局	变更民办高中学校举办者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1	市教育局	直接申请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2	市教育局	直接申请设立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3	市教育局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4	市教育局	分立民办高中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5	市教育局	分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	市教育局	筹设含普通高中在内多层次办学的民办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7	市教育局	民办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8	市教育局	合并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9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公共服务
120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注：主项为职业培训）	公共服务
121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122	市人社局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123	市人社局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公共服务
124	市人社局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共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25	市人社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126	市人社局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127	市人社局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高级）	公共服务
128	市人社局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公共服务
129	市人社局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共服务
130	市人社局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公共服务
131	市人社局	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	公共服务
132	市人社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133	市人社局	注册测绘师	公共服务
134	市人社局	注册设备监理师	公共服务
135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公共服务
136	市人社局	厦门市留学人员工作证及落户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137	市人社局	厦门市留学人员身份认定	公共服务
138	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139	市人社局	技工学校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公共服务
140	市人社局	民办技工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公共服务
141	市人社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财务会计报告 备案	公共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42	市人社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人员名单备案	公共服务
143	市人社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课程和教材备案	公共服务
144	市人社局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公共服务
145	市人社局	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申请	公共服务
146	市人社局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公共服务
147	市人社局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公共服务
148	市人社局	工伤认定申请	公共服务
149	市人社局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公共服务
150	市人社局	创业开业指导	公共服务
151	市人社局	创业项目成果奖励	公共服务
152	市人社局	岗位信息发布	公共服务
153	市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54	市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55	市人社局	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56	市人社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公共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57	市人社局	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	公共服务
158	市人社局	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公共服务
159	市人社局	厦门市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160	市人社局	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161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退休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62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退休(职)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63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公共服务
164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165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166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67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公共服务
168	市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公共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69	市人社局	毕业生接收核准	公共服务
170	市人社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公共服务
171	市人社局	厦门市技能人才落户部分条件审核	公共服务
172	市人社局	厦门市投资企业骨干员工申请落户社会保险审核	公共服务
173	市人社局	厦门市外来人员落户社会保险审核	公共服务
174	市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公共服务
175	市人社局	求职信息登记	公共服务
176	市人社局	职业介绍	公共服务
177	市人社局	职业指导	公共服务
178	市人社局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79	市人社局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180	市司法局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公共服务
181	市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182	市农业农村局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县级权限）	行政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3	市农业农村局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设区的市级权限）	行政许可
184	市外办	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其他行政权力
185	市贸促会	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186	市生态环境局	新车注册登记环保审核	行政确认
187	市住房局	公积金提取_住房公积金委托还贷_申请	公共服务
188	市住房局	公积金提取_住房公积金委托还贷_变更	公共服务
189	市住房局	公积金提取_住房公积金委托还贷_终止	公共服务
190	市住房局	公积金提取_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公共服务
191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查询业务	公共服务
192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193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94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195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缴存比例调整	公共服务
196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197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汇缴	公共服务
198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补缴	公共服务
199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账户启封	公共服务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00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集中封存（账户托管）	公共服务
201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账户封存_单位申请	公共服务
202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账户转移_单位申请	公共服务
203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账户异地转入_单位申请	公共服务
204	市住房局	公积金缴存_个人账户异地转入_个人申请	公共服务
205	市住房局	公积金贷款_个人公积金贷款变更还款账户	公共服务
206	市住房局	公积金贷款_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抵押人）变更	公共服务
207	市住房局	公积金贷款_提前结清个人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208	市住房局	公积金贷款_提前部分偿还个人公积金贷款	公共服务
209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10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211	市资源规划局	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12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13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214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215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16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17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18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219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20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21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222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223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使用权/森林、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24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25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226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227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28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229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230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231	市资源规划局	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32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序号	实施部门	承办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233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	行政确认
234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行政确认
235	市资源规划局	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236	市资源规划局	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237	市资源规划局	注销查封登记	行政确认
238	市资源规划局	房屋楼盘表备案	行政确认
239	市总工会	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公共服务

有关单位：市委办、宣传部、统战部、编办、效能督查办，市总工会、
残联、贸促会、档案馆，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水务集团，
华润燃气公司，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